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


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环保产品。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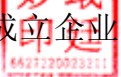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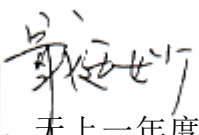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的第七师天北经开区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：执法、工勤等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七师天北经开区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：执法、工勤等服务采购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天北鑫致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由于本企业为2026年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，因此未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 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